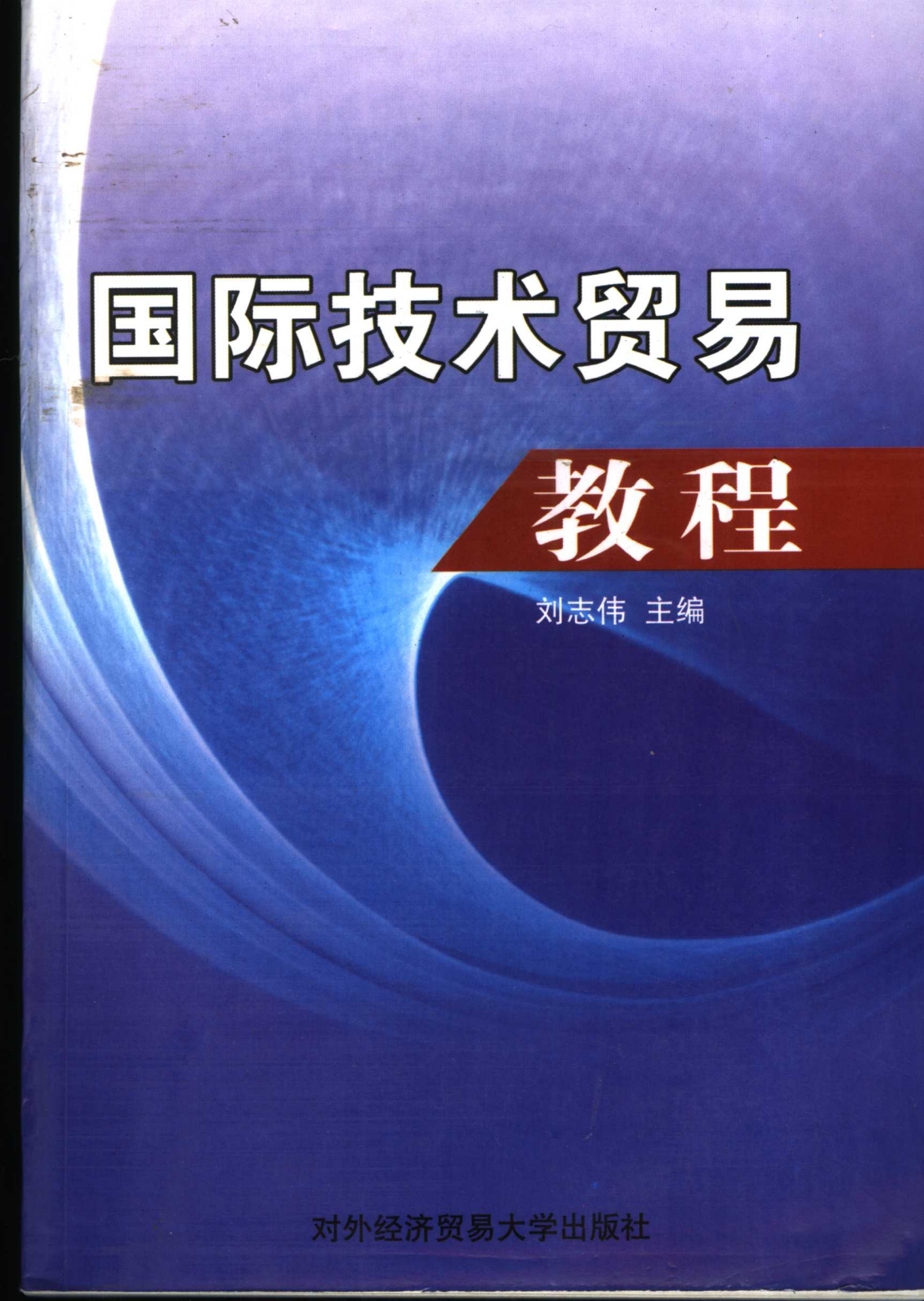




国际技术贸易

教程

刘志伟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国际技术贸易教程

刘志伟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技术贸易教程/刘志伟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6

ISBN 7-81078-669-5

I. 国... II. 刘... III. 国际贸易: 技术贸易 - 教材
IV. F746.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7593 号

© 2006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技术贸易教程

刘志伟 主编

责任编辑: 朱成器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48mm × 210mm 18.75 印张 558 千字

2006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669-5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30.00 元

前 言

随着国际技术和知识产权贸易的迅速增长，业界迫切需要具备技术贸易知识的复合型专业人才。

本书适合作大专院校的国际经济与贸易、市场营销、企业管理、MBA 专业以及工程技术类专业师生学习知识产权与技术贸易的教材；也适合作外贸公司业务人员、企业的技术和设备管理人员、技术和设备销售工程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政府部门从事技术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的从业人员，机电设备和工程项目招标机构和参与招标投标的企业单位的从业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参考书。

本书共十七章，比较全面地介绍了技术贸易、知识产权贸易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理论、现行的法规政策、国际公约和技术与知识产权贸易的操作实务。大部分章节都有案例分析，每章都附有习题和参考答案。

本书是编著者多年来在北京科技大学从事教学与研究以及参与国际技术贸易和咨询实践活动的基础上写成的。第一、三章由刘志伟、冯晓琦编写，第二、十一章由刘志伟、孙莹、韩琳编写，第四章由刘志伟、范晓华编写，第五、六、七章由刘志伟、乔黎黎编写，第八、十二、十三、十六、十七章由高利、刘志伟编写，第九、十章由刘志伟、王未卿、覃丽华编写，第十四、十五章由刘志伟编写；高利参加了本书的修改工作，孙莹和范晓华审阅了书稿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全书由刘志伟主编。

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领导和同仁以及很多外贸公司的专业

人员对本书的编著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如有谬误之处，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刘志伟

2006年6月于北京

联系方式: liuzw@manage.ustb.edu.cn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科学技术的概念	(1)
第二节 技术进步与经济增长	(7)
第三节 国际技术转让、转移与技术许可	(9)
第四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方式	(15)
第五节 国际技术贸易与国际货物贸易的异同	(22)
第六节 跨国公司在国际技术贸易中的作用	(25)
第七节 技术贸易的发展趋势	(32)
练习题	(41)
第二章 技术贸易项目管理	(44)
第一节 我国投资项目管理体制	(44)
第二节 技术引进投资项目决策过程	(48)
第三节 技术引进项目可行性研究	(53)
第四节 技术引进项目的业务程序	(62)
第五节 国际技术贸易项目的谈判	(72)
练习题	(77)
第三章 技术市场与技术经纪人	(80)
第一节 技术市场概述	(80)
第二节 我国技术发展沿革现状和趋势	(83)

第三节	技术贸易经纪人	(86)
第四节	美国技术转让组织机构及其运作机制	(90)
第五节	美国高校的技术转让及对我们的启示	(94)
第六节	中国技术市场有关法规	(98)
案例分析		(101)
练习题		(104)
第四章	知识产权	(106)
第一节	产权与知识产权的概念	(106)
第二节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法規	(109)
第三节	知识产权保护的有关国际公约	(117)
第四节	中国加入国际公约的情况	(141)
第五节	中国的知识产权执法状况	(143)
第六节	关于平行进口问题	(145)
练习题		(156)
第五章	专利及专利权	(159)
第一节	专利及专利权概述	(159)
第二节	专利的法律保护	(162)
第三节	专利文献	(171)
案例分析 1		(173)
案例分析 2		(174)
练习题		(176)
第六章	商标及商标权	(178)
第一节	商标及商标权概述	(178)
第二节	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184)
第三节	商标管理	(192)
第四节	与商标有关的其他知识产权	(193)
案例分析		(195)
练习题		(198)

第七章 著作权和计算机软件	(201)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201)
第二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6)
第三节 我国保护著作权的有关法规	(210)
第四节 我国保护著作权和软件的相关组织	(214)
第五节 著作权的国际保护	(215)
案例分析	(217)
练习题	(219)
第八章 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22)
第一节 技术秘密	(222)
第二节 商业秘密	(224)
第三节 我国保护商业秘密的有关法规和组织	(227)
第四节 商业秘密的国际保护	(230)
第五节 技术秘密的法律保护	(233)
案例分析	(239)
练习题	(242)
第九章 无形资产价值评估	(244)
第一节 资产与无形资产概述	(244)
第二节 无形资产评估应考虑的因素	(248)
第三节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	(251)
第四节 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分析	(264)
第五节 专利价值评估	(271)
第六节 商标价值评估	(275)
练习题	(284)
第十章 技术的价格与支付方式	(286)
第一节 技术商品价格的概念	(286)
第二节 技术商品价格的影响因素	(288)

第三节	技术许可或转让费的支付方式	(292)
第四节	技术使用费的清算	(305)
案例分析		(307)
练习题		(309)
第十一章	国际技术贸易税费	(311)
第一节	与技术贸易相关的税费	(311)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税费征收原则	(314)
第三节	双重征税问题及解决方法	(315)
第四节	我国技术贸易税费有关法规	(324)
第五节	国际技术贸易合同中的税收条款	(328)
练习题		(332)
第十二章	国际技术许可合同	(336)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合同概述	(336)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合同基本条款解析	(338)
第三节	技术许可合同主要条款解析	(348)
第四节	专利许可合同参考文本	(370)
第五节	技术秘密许可合同参考文本	(384)
第六节	商标许可合同主要条款解析	(397)
第七节	商标许可合同参考文本(英文)	(401)
第八节	著作权使用许可合同主要条款解析	(411)
案例分析		(415)
练习题		(421)
第十三章	国际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425)
第一节	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	(425)
第二节	技术服务与咨询合同主要条款解析	(428)
第三节	签订咨询与服务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435)
第四节	国际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参考文本(英文)	(438)
练习题		(451)

第十四章 特许加盟经营合同	(453)
第一节 特许加盟经营	(453)
第二节 特许加盟经营合同	(461)
第三节 特许加盟经营合同主要条款解析	(466)
案例分析	(475)
练习题	(478)
第十五章 机电设备进出口合同	(481)
第一节 机电设备与技术贸易	(481)
第二节 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投标	(484)
第三节 机电设备进口合同主要条款解析	(499)
第四节 机电设备进口合同参考文本(英文)	(502)
练习题	(524)
第十六章 限制性商业行为	(526)
第一节 限制性商业行为的概念	(526)
第二节 国际上管制限制性商业行为的法规	(533)
第三节 我国有关针对限制性商业行为的法规	(543)
案例分析	(549)
练习题	(551)
第十七章 国际技术贸易争端解决机制	(555)
第一节 国际贸易合同的适用法律	(555)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合同争端解决机制	(563)
练习题	(578)
附录 选择题参考答案	(583)
主要参考文献	(58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科学技术的概念

一、科学的概念

什么是科学似乎是一个不言自明的问题，然而实际上却是一个在国内外学术界至今还没有统一认识的颇有争议的问题。

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中说：“科学是一种在历史上起推动作用的革命力量。”《辞海》给科学下的定义是：“科学是关于自然界、社会和思维的知识体系。”

科学知识是要解答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为什么”会是这样，即科学的根本任务是解决或回答客观世界“为什么”的知识体系。

自然科学是关于自然界各种物质运动形式的本质和运动规律的理论知识体系，是生产实践和科学实验的经验总结和理论概括，是人类认识自然界的反映和成果。它具有两大本质特征：第一、自然科学是一种特殊的意识形态，它本身没有阶级性，可以被社会各阶层的人所发现、继承和利用，可以为人类所共享。第二、自然科学是知识形态的生产力，它必须通过技术这个中介转化为物质生产力。

二、技术的概念

关于“技术”，目前国际上尚无明确、统一的定义。“技术”一词源自希腊文的“Technologia”，原意是指“应用科学”或“实现特定目

标的科学方法”。目前，人们在定义什么是技术时，存在各种不同的解释，尤其是在不同的研究领域中“技术”一词的含义是不同的：在社会学中，技术是指在特定社会和特定时间内人们用以解决社会发展中所面临的问题的科学知识和方法；在科技工程领域中，技术是指科学知识在生产活动中的具体应用。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把技术定义为：技术是制造一种或多种产品以及以此为目的而建立的一个企业、工厂时所需的知识、经验和技能的总和。这个定义认识到了：“技术不仅是一件具体的事物，而且也包括硬件和软件中包含的知识。”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1997年出版的《供发展中国家使用的许可证贸易手册》一书给技术作如下的定义：技术是指制造一种产品的系列知识，所采用的一种工艺，或提供的一项服务，不论这种知识是否反映在一项发明、一项外形设计、一种实用形式或者一种植物新品种，或者反映在技术情报或技能中，或者反映在专家为设计、安装、开办或维修一个工厂或为管理一个工商业企业活动而提供的服务或协助等方面。这个定义把“技术”这个词规定得较为完整和全面，但文字较长。此定义可以概括为：技术是人们在生产活动中制造某种产品、应用某种方法制造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系统性知识。技术的表现形式既可以是文字、语言、表格、数据、公式、配方等有形形态，也可以是实际生产经验、个人技能或头脑中的观念等无形形态。

不同的专家学者或国际组织对技术所下的定义阐明了各自的观点，并无对错之分，只是有些可能会被较多地采用，而有些则不大被人们所采用。若拟从广泛的意义上理解，从国际商业的角度看，可以采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技术的定义。这个定义涵盖面广，把任何可以带来经济效益的科学知识都包括在内。

从上述定义中不难看出，技术包含三个方面的含义：（1）制造一种产品的系统知识；（2）采用一种工艺的系统知识；（3）设计、安装、开办、维修、管理工厂或工商业企业，或其活动的系统知识，或所提供的服务等。

国际技术贸易中所指的技术是一类特定技术，它是一种特殊商品，

可以在国际市场上交换和流通。换句话说，并非所有技术都是商品，有些技术已进入公有领域，属于人类共同的财富，不属于国际技术贸易的对象。

三、科学与技术的关系

科学与技术有着密切的联系，科学与技术的发展是相辅相成的，随着时代的发展与科学技术的进步，科学与技术的关系日益密切，科学可以改进或者提升经验性技术，而经验性技术中包含的科学因素是科学创造的重要源泉。

在当代，科学和技术的联系虽然日益紧密，科学技术化、技术科学化的过程日益加速，但二者在社会发展中又不是完全同步的。科学上先进的国家，并不一定在技术上是第一流的、在社会生产上最先进的；而技术上先进的国家，也并不一定在科学理论上是第一流的。例如日本，20世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至70年代，在基础科学理论方面并没有出现世界性的突破，20世纪科学上重大突破性的理论，很少是日本人提出来的。但是，战后的日本立足于本国的实际需要，积极吸收外来的技术，几乎吸收了世界各国用半个世纪创造出来的科技成果，使日本不少工业部门的技术水平赶上和超过欧美，这是日本由一个经济上受到极大破坏的战败国变为第一流的世界经济强国的重要原因之一。科学和技术发展的不完全同步性表明，以知识理论形态存在的科学并不是直接的物质生产力，它只有转化为技术，应用于现实的物质生产过程，才能转化为直接的物质生产力。

科学是关于自然界、社会和思维的知识体系，科学知识是要解答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为什么”会是这样，即科学的根本任务是解决或回答客观世界“为什么”的知识体系。

而技术是人们在生产活动中制造某种产品、应用某种方法制造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系统性知识。今天，技术的概念已经超越了工程学的范围，从生产领域向社会生活的各领域扩展，

通俗地讲，科学是认识客观世界的知识，科学的任务是回答“是什么”、“为什么”；技术是改造客观世界的知识，技术的任务是解决

“做什么”、“怎么做”。

在实际经济活动中，人们并不是那么严格地去区分科学与技术，而通常是把科学技术或科技作为一个整体概念来使用。在当代经济学中，科学技术已经成为创造社会财富最主要的生产要素。邓小平就明确地指出“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技的内涵无疑有了进一步的拓展。

四、技术的分类

依照不同标准，从不同的角度，可将技术划分为不同种类：

（一）从技术的公开程度划分

1. 公开技术。这是指公开发表的科学技术理论或研究成果，如在报章杂志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在各种学术会议上宣读的学术报告等。这些科研成果可以不受限制地自由传播和无偿利用。

2. 半公开技术。这受法律保护的专利等属于半公开技术。按有关法律规定，专利技术的内容应该公开，在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内受法律保护。但发明人往往仅公开一部分内容，而对不影响其申请专利的某些核心内容加以保密，因此称为半公开技术。

3. 秘密技术。这是指主要靠保密手段加以保护的，处于秘密状态的技术。

公开技术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获取和使用，因此，公开技术不是技术贸易的对象。

（二）从技术的表现形态划分

1. 软件技术。这是一种无形的技术知识，它包含着人们的知识和技能，如专利、商标、专有技术等。这些知识和技能是通过教育和自学所得，或经过长期生产实践和科学实验所累积的，也可能是通过技术贸易获得的。

2. 硬件技术。也叫物质形态技术，是指在生产过程中以物质形态出现的智能技术，是实施一项软件技术必不可少的手段，如机器设备、测试仪器等技术装备。

在国际技术贸易的范畴里,软件技术和硬件技术是密不可分的,在硬件的交易中必须含有软件交易的内容,否则仅视为机器设备或仪器等设备的货物贸易。

(三) 从技术的功能划分

1. 生产技术。这是指技术被用于产品的制造过程。如一项新的工艺流程、新的测试手段、新的加工设备和手段。研究或引进生产技术的目标是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生产率或降低生产成本。

2. 管理技术。这是指整个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活动的组织。在相同的生产条件下,不同的生产和服务的组织方式,不同的管理水平,生产相同产品的经济效益会大不相同。引进先进的管理技术有时对某些公司来说,要比引进产品和生产技术更为重要。

3. 产品技术。这是指技术被用来改变某一产品的性能。这种技术可能是全新产品的发明,也可能是局部产品设计上的改进,如增加一部分功能,提高产品的使用功能,或扩大产品的使用范围,提高产品的质量或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等。产品技术的概念也可以延伸到设计或改进一项服务。

另外,从技术的发展阶段和水平划分,技术又可分为尖端技术、高新技术、一般技术、成熟技术、过时或落后技术等。

五、技术的特点

(一) 技术是无形的知识

技术属于知识的范畴,但不是所有的知识都可称为技术。因为,一切人类智力劳动成果均属于知识范畴。技术也是人类智力劳动的成果,但它是人类在生产或在促进生产的实践中创造的智力成果。因此,技术只是知识海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全部知识中的一个特有领域。

（二）技术是间接的生产力

科学技术对发展经济起着重要作用，中国领导人多次强调：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但是，科学并不是直接现实的生产力，同样，技术也不是直接的现实的生产力，技术必须与一定的物质条件相结合才能转化为生产力。它们之间的关系是：科学—技术—商品，即只有利用技术制造出实际的商品并进入市场，实现其经济价值，才转化为生产力。正如1991年美国发布的《美国国家关键技术报告》中所指出的，技术本身并不能保证经济繁荣和国家安全，技术的确能够对美国的国家利益作出重要的贡献，但只有在我们学会将其更有效地应用到研制新型、高质量、有竞争力的产品时才能达到这一目标。

六、技术商品

科学是公开的，属于全世界的。技术则具有公开性和私有性两方面特征。技术是人类智力劳动的产物，它凝结着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因而技术具有价值。技术作为一个有价值的实体，可以满足人们的生产和生活需要。除了已经进入公共领域的共有技术外，技术是一种财产，可以作为“商品”通过技术市场进行交易。技术作为商品与国际技术贸易中的其他商品一样，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

然而，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诸多技术并不一定能够转化为商品。这是因为，技术活动不同于一般商品的生产，总有相当一部分研究与开发活动的技术成果不是为了交换或转让，而是为了满足某个企业或经济组织自身的需要，以生产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

（一）技术商品的内涵

由上所述，技术商品的涵义可以表述为：技术商品是用来交换的技术。具体地讲，它是通过在生产中应用，能为使用者创造经济利益的技术。

技术成果的商品属性是技术成果商品化的理论依据，也是建立技术市场的理论依据。商品是用来交换的、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劳动产

品。它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两种属性。技术作为知识形态的商品，同样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两种属性。其价值是科技人员在生产技术商品过程中所耗费的劳动，表现为人类劳动的凝结。其使用价值表现为它具有实施以后的效用，如促进企业提高劳动生产力，为国家建设解决技术难题，为国民经济带来经济效益等等。它的价值和使用价值是通过交换或实施而实现的。因此，技术成果完全具备商品的属性。

但是并不是所有科学技术成果都可以转化为商品，技术商品还有其特定的范围。

1. 基础研究成果不能纳入技术商品的范围。因为，基础研究的对象是科学而不是技术。基础研究的任务是揭示自然规律，是回答“为什么”，而不是回答“怎么做”。因此，绝大多数基础研究成果不能在短期内投入生产领域使用。当然，随着科学转化为技术的周期的缩短，有些基础研究成果也有可能迅速转化成为技术和技术商品。

2. 不成熟的技术成果也不能成为商品。因为它不能为买主创造财富，甚至可能会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因此，为了保证技术商品的质量，维护生产厂家和消费者的利益，对技术商品要求做好鉴定工作。

3. 众所周知的技术，或任何人都可轻易取得的技术，不能成为商品。例如，已过保护期的专利技术，已失去保密性的专有技术，已经广为传播或为公众知晓的非专利技术等。

第二节 技术进步与经济增长

技术进步在商业上的表现是技术创新。熊彼特（Joseph Alois Schumpeter）在1912年德文版《经济发展理论》一书中提出创新理论。在熊彼特看来，所谓技术创新，就是建立一种新的生产函数，也就是说，把一种从来没有过的关于生产要素和生产条件的“新组合”引入生产体系。这种新组合包括以下内容：（1）引入新产品；（2）引进新技术，即新的生产方法；（3）开辟新的市场；（4）开拓并利用原材料新的供应来源；（5）实现工业的新组织。概括地说，技术创新是以全